

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**11N55153946720261**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**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** 乙方：**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黄浦区** 地址：**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 369 号 15 楼**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**200025**

电话：**63138320** 电话：**021-63261499**

传真： 传真：**021-63365128**

联系人：**蔡晶进** 联系人：**张芸**

乙方开户银行：**上海银行思南支行**

乙方银行账号：**31625600004600516**

项目名称：**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（车站后路 10 号）2026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**

组织形式：公开招标

预算编号：**0126-00004416**

项目编号：**310101000251104148644-01290534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1、项目概况



1.1 服务地址：**上海市黄浦区车站后路 10 号（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**

1.2 服务范围/内容概况：

服务范围建筑面积：2516 m²，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项目相关服务范围内。

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综合管理服务、秩序维护与消防安全管理、环境保洁服务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运行、维修和养护、绿化养护。

（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）

1.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工时数（或总工作量）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，劳动力配置情况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。如乙方所提供服务没有达到上述总工时数（或总工作量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服务工时（或工作量）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工时（或工作量）的费用。

1.4 合同总价为 **1556900（壹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）**元整人民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**（自动获取参数）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**（自动获取参数）**

日期：

日期： 2026年01月29日

2026年01月29日

合同签订点: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

